



# 大理市苍山保护管理局

##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大理市苍山保护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苍山保护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是负责苍山洱海自然保护区苍山保护区、大理风景名胜区苍山片区、苍山地质公园的统一保护管理，依法做好苍山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依照苍山保护管理总体规划和州指定的苍山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制定苍山保护管理措施和我市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辖区苍山保护管理去自然资源、自然环境、自然遗迹和历史文化遗迹保护、治理。负责对市辖区苍山景区、景点进行科学规划，合理确定旅游路线，有序开发苍山旅游资源。行使《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依法征收苍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2015 年主要工作是做好苍山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快苍山生态治理保护和苍山资源合理开发，加强花甸坝保护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大理市苍山保护局编制 2015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和压缩公用经费的要求；并根

据《大理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市财预[2014]138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坚持“综合预算、定额管理、零基预算、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从严控制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效益。

### **三、部门基本情况**

苍山保护局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5 人；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四、2015 年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110.32 万元，主要是公共财政预算 110.32 万元。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列“21101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0.3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2.75 万元（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万元（办公经费、车辆运行费、工会经费、苍山搜救工作经费、花甸坝管理站经费 12 万元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7 万元（公积金）。